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701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享有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即20亿元。

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4年，第2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5年，第3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2月2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6亿元，票面利率为3.98%；品种二取消发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0.5亿元；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0.5亿元。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2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